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9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張逸如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之5

層樓建物，至本件起訴時屋齡約33年，面積約69.02平方公尺，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115年3月17日新北地價字第1150473813號函所附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系爭房屋之估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6,34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萬6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2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6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謝學緯